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202號

原告 李妹蓁

上列原告與被告黎瑞企業社即黎俊成等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14日內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不補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事項：

一、原告請求被告黎瑞企業社即黎俊成、王單增、林文凱賠償新臺幣142萬元，是請求被告3人連帶賠償？或共同賠償（即每人賠償473,333元）？

二、被告林文凱之住居所地址及人別資料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2 月 13 日
民事第一庭 法官 顏苾涵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2 月 13 日
書記官 蔡芬芬